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由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所訂立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配售本公司最多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價」)(註有「A」字樣之股份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ii) 在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有關)獲豁免之條件達成下，批准根據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而該項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並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各成員為「**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就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對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必要而屬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所訂立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20,450,000港元附帶年利率8厘及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初步換股價不低於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0.22港元(註有「**B**」字樣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副本連同隨附於該協議之配售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配售債券；
- (ii) 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有關)獲豁免之條件達成下，批准根據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配售債券之相關持有人行使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而該項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並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已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必要而屬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3.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鴻鵠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認購本公司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價」）（註有「C」字樣之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在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有關）獲豁免之條件達成下，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而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並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已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對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必要而屬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4. 「動議：

- (i) 在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或「**中國文化傳媒**」)及司榮彬先生(作為擔保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一筆金額300,000,000港元年利率12厘為期36個月之貸款之貸款協議(經由一份由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 (「**貸款協議**」) 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有關)獲豁免之規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註有「**D**」字樣之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對貸款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必要而屬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5. 「動議：

- (i) 在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及投資重新製作若干節目之詳盡條款之節目合作協議(經由一份由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節目合作協議所補充) (「**節目合作協議**」) 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有關)獲豁免之規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節目合作協議(註有「**E**」字樣之節目合作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就節目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對節目合作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必要而屬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6. 「動議：

- (i)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3,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就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7. (a) 「動議重選鄧漢戈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動議重選葉家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動議重選陶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動議重選韓星星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動議重選張毅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37-4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葉家寶先生、施少斌先生及陳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峰女士、韓星星女士及張毅林先生。